

##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7年8月11日发出电话通知，通知所有监事于2017年8月21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兴良先生主持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监事会认为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